

重庆外语外事学院文件

重外学发〔2024〕4号

重庆外语外事学院 关于印发《重庆外语外事学院“第二课堂 成绩单”制度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、处（室、馆、中心）：

《重庆外语外事学院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实施办法》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重庆外语外事学院

2024年1月22日

重庆外语外事学院

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全面实施素质教育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根据《重庆市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若干措施》《重庆市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（2018—2025年）》等文件要求，结合《重庆外语外事学院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》和我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，根据第二课堂实际，特制定《重庆外语外事学院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办法”）。

第二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、党委宣传部、党委学工部、教务处、科研处、招生就业处、博雅国际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体育部、图书馆、信息中心协同，由校团委统筹并具体实施。以聚焦五育并举、聚焦制度建构、聚焦评价导向为实施原则构建一套可记录、可评价、可测量、可呈现的第二课堂工作体系和工作制度。

第三条 深化实施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，将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纳入学生档案，作为学生综合素养和能力素质的有效证明。逐步将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打造成为学校人才培养评估、学生综合素质评价、社会单位招录高校毕业生的重要依据，为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、持续纵深推进高校共青团改革、提升高等教育质量，创

新人才培养模式发挥重要作用。

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有重庆外语外事学院学籍的全日制本科学生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五条 学校成立实施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工作领导小组，组长由学校主要领导担任，副组长由副校长担任，领导小组成员由党政办公室、党委组织部、党委宣传部、教务处、学生处、团委、招生就业处、博雅国际学院、科研处、信息中心、图书馆负责人及各二级学院（部）院长、书记组成。领导小组负责指导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实施，统筹协调各部门（学院）开展相关工作。领导小组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团委，具体负责组织实施。

第三章 课程项目及量化标准

第六条 第二课堂实行学分制管理。全日制本科生在校期间最高可获得 8 个第二课堂学分，采用积分换算学分方式计量（详见积分标准及学分计量方法），学生 6 模块合计积满任一 100 积分即可获得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1 学分。

第七条 第二课堂课程项目聚焦五育并举，与第一课堂互动互融、互补互促，类别包括：团学工作履历类、社会实践实习类、志愿服务活动类、创新创业创优类、特色发展项目类、其他类等五类，课程或活动主办方可以为国家机关、政府部门、学校（学院、部门、中心）、校内学生社团及各级团组织。

第八条 团学工作履历类，最高积分不超过 500 积分；社会

实践实习类，最高积分不超过 500 积分；志愿服务活动类，最高积分不超过 600 积分；创新创业创优类，最高积分不超过 700 积分；特色发展项目类，最高积分不超过 600 积分；其他类，最高积分不超过 300 积分。

第四章 申报与认证

第九条 第二课堂学分申报学生在重庆外语外事学院“重外智慧校园”公众号上完成；教师审批在重庆外语外事学院智慧校园平台上完成。

第十条 第二课堂素质学分应在毕业前修完，学生参加第二课堂的情况将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和评优评先工作；第二课堂学分认证采取“谁发布、谁认证”及归口单位审核的原则，活动举办方在活动举办 15 个工作日之前在智慧校园平台上申报活动，校团委在活动申报 3 个工作日内对活动相关内容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后活动即发布。学生参加活动或拿到证书后，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在智慧校园平台上申报学分，发布单位或归口单位在收到申报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学分认证。

第十一条 学生在申报分值认定材料时应实事求是，不得弄虚作假，否则按有关规定处理。对不按照本办法认定、记载的第二课堂学分将予以撤销。

附件：重庆外语外事学院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积分标准
学分计量方法

附件

重庆外语外事学院

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积分标准及学分计量方法

一、项目定级标准

国家级活动是指由国务院各部（委）、各学科委员会主办的活动；国家级各社会团体举办的活动，原则上作为省市级活动认证；

省市级活动主要是指由重庆市各部（委）、各有关部门等主办的活动；省市级各社会团体举办的活动，原则上作为校级活动认证；

学生参加活动的级别认定以实际举办单位（表彰单位）所属级别为准；凡带有商业性质的评比竞赛活动，一律不予认证。

二、集体项目积分认定标准

按贡献程度计量：

1. 贡献程度不区分，成员积分一致，如五四红旗团支部、优秀班集体等；

2. 贡献程度有差异，按照队长（第一负责人）积分*50%，核心成员（团队总成员前40%）积分*30%，普通成员积分*20%，计算出的积分执行四舍五入，如“互联网+”“挑战杯”“校园之春”竞赛获奖团队等。

三、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项目积分标准

模块	项目	积分标准	责任单位	备注
团学工作经历	学生干部	<p>按9个梯度积分。经考核合格，I类积250分，II类积220分，III类积190分，IV类积160分，V类积130分，VI类积100分，VII类积70分，VIII类积40分，IX类积20分。</p> <p>I类：校级团学组织主要负责人；</p> <p>II类：校级团学组织其他负责人，院级团学组织负责人；</p> <p>III类：校级团学组织部长级（正）；</p> <p>IV类：校级团学组织部长级（副），社长（正），院级团学组织部长级（正）；</p> <p>V类：院级团学组织部长级（副），社长（副）；</p> <p>VI类：班长、团支书；</p> <p>VII类：社团部长级（正），校级团学组织干事，班委会、团支部其他干部；</p> <p>VIII类：社团部长级（副），院级团学组织干事，其他学生工作积极分子；</p> <p>IX类：社团成员。</p>	校团委 各学院 校学生会	<p>学生干部在相同或不同组织内，积分以最高计，不累计；</p> <p>学生干部任职时间不得低于1年，且评估为合格及以上；</p> <p>团学组织主要负责人，指学生会主席、组织中正职；团学组织其他负责人，指组织中副职。</p>
	党、团校学习，大学生骨干培训经历等	<p>参加并完成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、院级党、团校学习、大学生骨干培训并合格分别积80分/次、60分/次、40分/次、20分/次。</p>	校团委 各学院	以获得证书为准。

社会实践 实习	“三下乡”社会实践	参加并完成“三下乡”社会实践积 120 分/次。	校团委 各学院	
	实践、实习	参加并完成假期实践、实习 50 分/次；大四学年实践、实习 70 分/次；	校团委 各学院	实习时间需达到具体项目要求，以鉴定为准； 此项目每学年最多累计可获得 110 分。
	参加港澳台及国内、国际交流访学	参加每次积 100 分/次。	国际合作 与交流处 各学院	提供访学经历报告。
	其他形式的社会实践活动	参加并完成国家级、省市级、校级、院级社会实践活动每次分别积 40 分/次、25 分/次、15 分/次、8 分/次。	校团委 各学院	此项目每学年最多累计可获得 200 分。
志愿服务 活动	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	参加并录取每次积 200 分/次。	校团委 各学院	
	支救助残、社区服务、公益环保、无偿献血、大型赛会服务	参加国家级、省市级、校级、院级志愿服务活动每次分别积 40 分/次、25 分/次、15 分/次、8 分/次。	校团委 各学院	此项目每学年最多累计可获得 200 分。
	创新创业类活动	1. 参加国家级、省市级、校级、院级科技创新竞赛每次分别积 40 分/次、25 分/次、15 分/次、8 分/次； 2. 参加国家级、省市级、校级、院级职业技能竞赛每次分别积 40 分/次、25 分/次、15	教务处 科研处 校团委 各学院	参与出版专著的要求明确撰写章节或者撰写字数在 20000 字以上； 参加活动需提供活

创新创业创优		<p>分/次、8分/次；</p> <p>3. 论文发表在核心期刊的，第一作者，积400分/篇、第二作者积300分/篇、第三作者积200分/篇；一般期刊第一作者积200分/篇、第二作者积100分/篇；</p> <p>4. 参与出版专著每本400分/本、获得国家级专利每项500分/项；</p> <p>5. 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并立项，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每项分别积300分/次、200分/次、100分/次；</p> <p>6. 自主创业，并完成公司注册经认定积300分/个；</p> <p>7. 参与教师或企业科研项目并结题的，国家级科研项目排名前五的，按名次分别积400分/项、350分/项、300分/项、250分/项、200分/项；省市级科研项目排名前五的，按名次分别积300分/项、250分/项、200分/项、150分/项、100分/项；校级科研项目排名前三的，按名次分别积150分/项、120分/项、100分/项。</p>		<p>动的通知（文件）和照片；</p> <p>学生自主创业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等相关凭证方可认定；</p> <p>自主进行网上创业实践需提供网店实名认证截图方可认定。</p>
	创优获奖	<p>1. 科技创新竞赛：国家级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分别积350分、320分、290分、260分；省市级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分别积250分、220分、190分、160</p>	校团委 各学院	<p>相同荣誉积分以最高计，不累计；</p> <p>B类竞赛获奖积分以50%计算。</p>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创 新 创 业 创 优</p>		<p>分；校级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分别积 120 分、100 分、80 分、60 分；院级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分别积 60 分、50 分、40 分、30 分；</p> <p>2. 获得国家级、省市级、校级优秀个人等相关荣誉每项分别积 260 分、160 分、60 分；获得国家级、省市级、校级优秀班级、团支部等集体相关荣誉分别积 200 分、100 分、20 分；</p> <p>3. 参加国家级、省市级、校级、院级党、团校学习，大学生骨干培训获得优秀分别积 260 分、160 分、60 分、30 分；</p> <p>4. 获得国家级、省市级、校级“三下乡”等社会实践类相关荣誉每项分别积 260 分、160 分、60 分；</p> <p>5. 获得国家级、省市级、校级优秀志愿者等志愿服务类相关荣誉每项分别积 260 分、160 分、60 分；</p> <p>6. 参加就业实习，被评为优秀实习生者，可获积分 80 分；</p> <p>7. 其他类：国家级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分别积 175 分、160 分、145 分、130 分；省市级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分别积 125 分、110 分、95 分、80 分；</p>		
--	--	---	--	--

		校级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分别积60分、50分、40分、30分；院级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分别积30分、25分、20分、15分。		
特色 发展 项目	文艺、体育、人文素养等各级各类校园文化活动	1. 参加国家级、省市级、校级、院级文化艺术体育等比赛活动，分别积40分/次、25分/次、15分/次、8分/次。	校团委 各学院	相同比赛项目积分以最高计，不累计；未进入复选及之后赛程的按50%积分；此项目每学年最多累计可获得300分；如有其他未提及活动按照相近性质活动进行积分。
	职业资格、技能培训	1. 参加语言类A级并通过积80分，四级积100分、六级积140分、专业四级积160分，专业八级积200分； 2. 参加计算机考试并通过，三级及以上积200分、二级积140分、一级积80分； 3. 普通话考试并通过，一级甲等200分、一级乙等140分、二级甲等100分、二级乙等80分； 4. 获得职业（执业）资格证书高级（甲）、中级（乙）、初级（丙）分别可积200分、140分、100分；汽车驾驶证50分；	校团委 各学院	以证书鉴定结果为准。此项目最多累计可获得500分；普通话三级及以下不加分。

		5. 参加辅修第二专业、第二学位并确定取证，积 200 分，参加研究生考试并收到录取通知书，积 300 分。		
	课外拓展	<p>1. 借阅图书每本加 1 分/册；</p> <p>2. 撰写读书报告加 10 分/篇；</p> <p>3. 参加校级、院级人文社科、职业资格等各类讲座、培训及相关活动每次分别积 10 分/次、5 分/次。</p>	图书馆 各学院	<p>此项目借阅图书加分最高不超过 60 分，读书报告(每篇不少于 1500 字)加分不超过 40 分；</p> <p>参加讲座及相关活动，每学年最多累计可获得 100 分。</p>
	劳动教育	1. 参加国家级、省市级、校级、院级每次分别积 40 分/次、25 分/次、15 分/次、8 分/次。	校团委 各学院	<p>劳动教育包括学生参加日常生活劳动、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，如教室卫生自治、户外植树等。</p>
其他	系统发布之外的活动及荣誉	经个人申请、学院申报、学校审核、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对应相应级别积分。	相关职能部门各学院	

